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12号

## 关于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首层、二层、三层，占地面积约 301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29.05 平方米，本项目为眼科全科专科医院，内设有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配备医护人员 51 人，后勤人员 29 人，设置床位数 50 张（门诊留观室 30 张、住院部 20 张），预计接诊人数为 100 人次/日，工作天数 365 天/年，门诊部每日 2 班，住院部每日 3 班，行政办公室每日 1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首层、

二层、三层。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污水站臭气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点采取清洁消毒,臭气无组织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项目医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干化灭活后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